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2月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2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
2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融先生

6.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,979,9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,173,3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88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101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6,806,6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0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,806,6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.37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23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05%；反对 7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6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02%; 反对 7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曹静、郑上俊律师认为,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